

本售股章程釋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標準藥品批文」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批准生產標準藥品之證書，標準藥品乃參考中國藥典補充本所刊印之處方生產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藥監局」	指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北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省分局，其職責包括對中國北京市內製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進行管理及技術監督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其中包括)在北京進行藥品之研究、生產、分銷及使用之行政及技術監督
「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北京對外貿易及經濟活動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外貿易、與外商之經濟合作、外來投資及外資企業之法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Excel」	指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VP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 Tech Fund」	指	C Tech Fun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臨床研究服務」	指	旨在協助客戶符合有關新藥產品臨床研究及開發之監管要求之服務。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相關服務」一節
「臨床研究許可證」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許可證，授權持有人就藥品開發進行臨床試驗

本售股章程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登記細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創業板輪候上市公司之認可保薦人，亦為是次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德眾萬全」	指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VP BVI 持有約94.51%之溢利分享權，而萬全生物則持有約5.49%之溢利分享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羅博士」	指	羅德球博士，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李博士」	指	李信德博士，非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宋博士」	指	宋雪梅博士，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許可證，授權持有人生產藥品
「藥品生產許可證」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遵守 GMP 且持有有效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享有新藥證書權利之製藥公司頒發之許可證，授權該等公司生產有關藥品
「藥品註冊辦法」	指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FDA」	指	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本售股章程釋義

「海淀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海淀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為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之政府部門，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批文予在科技園成立投資少於30,000,000美元之外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VP Holdings、C Tech Fund、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阮先生、Bright Excel、宋博士、Winsland Agents Limited、伍冰瑩女士、高雪松先生、陳立勤先生、畢華女士、吳志雄先生、馬虹女士、金拓先生、戚建萍女士、王為先生、惠峪先生、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主板」	指	在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創業板平行運作
「郭先生」	指	郭夏先生，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阮先生」	指	阮北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新藥證書」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確認新藥之證書，證書持有人可據此開發該種新藥及有權生產及售賣新藥
「NewMargin」	指	NewMargi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
「藥品開發服務」	指	提供協助客戶完成藥品實體開發、分析服務、製劑及規模化開發等臨床前開發之服務。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相關服務」一節

本售股章程釋義

「萬全印度藥業」	指	P.K. Pharmatech Private Limited (前稱Scube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印度孟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P BVI 持有其50%之權益，Kant Lalchand GUPTA 先生及其親屬亦持有其50%之權益，彼等除擁有萬全印度藥業之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進行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律師」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管理辦法」	指	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
「有關證券」	指	就各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賦予之涵義，在該條規則中凡提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均包括各位初期管理層股東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
「安全檢查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檢查司
「三門峽金渠」	指	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准從事之業務範圍為金礦開採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售股章程釋義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賽諾維協議」	指	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
「賽諾維製藥」	指	三門峽賽諾維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VP Inc. 擁有其約49%之溢利分享權，三門峽金渠則擁有其約51%之溢利分享權。根據其營業執照，賽諾維製藥獲准從事之業務範圍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相關成份
「國家經貿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貿易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轉讓」	指	將有關藥品生產之技術轉讓予生產企業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即新加坡發展亞洲、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配售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中若干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合國愛滋病組織」	指	由聯合國組成防止 HIV 傳播之計劃，為受感染及受影響之病人提供關懷及援助、減低個人及社區受 HIV/愛滋病感染之機會，以及減輕傳染病對社會經濟及人類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全陽光」	指	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Beijing Venture-Sunshin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公司，VP BVI 持有其97.5%之權益，而德眾萬全則持有其2.5%之權益
「萬全生物」	指	北京萬全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持有其79%之權益，羅博士持有其20%之權益，而宋博士則持有其1%之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VP BVI」	指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全加拿大藥業」	指	Venturepharm Canada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目前暫無營業
「VP Holdings」	指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持有其82.3%之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持有股份之權益；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VP Inc.」	指	Venturepharm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現有股東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持股為於賽諾維製藥之權益
「VP Inc.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 VP Inc.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之六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及「業務 — 關連交易」兩節
「萬全生命科技投資」	指	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Su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ukon Health」	指	Yukon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成員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Yukon Health 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本售股章程釋義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在本售股章程中以中、英文列出，該等公司或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各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英文名稱與中文名稱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中美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1.00美元=7.80港元，人民幣1.06元=1.00港元，以及印度盧比5.95元=1.00港元。本公司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印度盧比為單位之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